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孟蒨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勇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　　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林孟蒨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 號裁定自民國109 年4 月2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9 人，卷附本院109 年6 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次查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卷附本院109 年8 月14日公告之資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

三、佐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64元，有前開保險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 頁）。而債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冀保留附表所列保單等情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人壽保單之保障，以債務人提出66,464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

109年8月14日函知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
1	全球人壽保單	預估解約金66,464元